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韦少辉

刘鸿玲

纪辉彬